市立台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愛媽聯誼會組織章程

105年5月6日愛心媽媽聯誼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2日會員期末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1日會員期末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總則

第一條:本會名稱為「市立台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愛媽聯誼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:本會成立宗旨為:

- 一、落實學生晚自習之政策推動與管理執行,激發學生努力向學的態度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與家長之讀書風氣與藝文涵養。
- 三、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及工作辦理,促使校務發展順遂。
- 四、促進本會成員之間情誼交流。

第三條:本會會址設於市立台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(台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)。

第四條:本會為志工團體,隸屬市立台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,並受其輔導與監督。

貳、 組織

第五條:本會由應屆及歷屆學生之親友組成之;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開招募甄選新會員及資深 會員推薦之。

第六條:甄選之新會員,於幹部會議審核其工作態度、服務熱忱,並由本會發給會員服務證。

第七條:本會置會長1名、副會長3名,任期以服務學年(當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) 為原則。會長須為在校生家長,連選得連任,以一次為限:副會長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:本會下設文書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夜讀組等,各組置組長1名、副組長1名、組員 若干名,辦理各組相關業務,任期與會長同。

第九條:幹部之遴選

- 一、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- 二、會長由校長聘任之:副會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由會長遴聘之。
- 三、會長可視需要聘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顧問若干名,任期與會長同。

參、 職掌

第十條:本會會員及幹部均為無給職,分司職責如下:

一、會長職責:代表本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:配合校務需求,綜理會務。

二、副會長職責:協助會長推展各項計畫與活動;協調會員晚自習值勤排班與人員聯繫等事項,得依序指定代理會長。

三、各組職責:

- (一)文書組:本會成員通訊資料建置、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籌備規劃、通知寄發、攝影、資料紀錄之整理、歸檔及表格之設計等事項。
- (二)活動組:辦理進修、讀書會及康樂活動等,並研擬行事曆,執行新會員甄選及培訓。
- (三)總務組:編列本會預算,收支業務,決算製作及各項會議、活動採購與場所之佈置。
- (四)夜讀組:執行本會各項活動、晚自習管理、出勤管理及登記等相關工作。

四、一般會員職責:

- (一)遵守本會各項規定。
- (二)服勤時,注意守時守分、確實簽到(退)。
- (三)參加本會會議及活動,提供建設性意見;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活動。
- (四)如欲非本身權責、能力所能處理之事項,立即告知學校協助處理。

肆、 會議

第十一條: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乙次(以開學後1個月內辦理為原則),實際會議期程另案通知。第十二條:幹部會議原則上每2個月召開1次,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伍、 經費

第十三條:本會經費預算由年費(一千元)、捐款或募款等籌措之;概(決)算提會員大會審議之。

第十四條:經費之使用由總務組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:服務時數以小時為單位,並於每次服務時實施簽到與簽退,若達到一定時數者,由 學校頒發服務證書或感謝函。

柒、 附則

第十六條:本會各項活動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: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